

合同

编号：11N458156218202410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巴楚县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万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万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万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万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制作门窗及安装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对象:制作门窗及安装	1	项	26500.00	26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6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陆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按照工程验收结果，一次性付款，一般付款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，特殊情况另外通知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工程概况

- 工程名称：更换门。
- 工程地点：巴楚县第三中学一号、二号、三号楼、食堂。
- 工程范围及内容：对指定区域更换到带钢化玻璃的铝合金双门
- 工程详细清单：

更换1号楼两个侧门，2号楼两个正门、两个库房木门，3号楼两个后门，食堂两个后门。总共8个双开钢化玻璃门，两个单开钢化玻璃门。一共39.45平方。内容包括拆除原门，制作钢化玻璃门及安装。

二、工程期限

本工程自_2024_年8月22日开工，至2024年8月25日竣工，总工期为4天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

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操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四、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26500元（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、水、电等条件；
-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；
- 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任务；
-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，确保施工安全；
- 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维护。

六、工程验收

1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
2. 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如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七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，保修期6个月。
2. 在保修期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任务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工程总价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如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或重建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51020104001241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